

雲林縣教育財團法人管理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該法授權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地方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規定，以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完善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機制，藉由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使本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教育法人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教育法人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因應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雲林縣教育財團法人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設立教育法人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設立應檢具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 教育法人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額度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 應訂定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教育法人對象。（草案第七條）
- 八、 教育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 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 應經會計師查證簽證財務報表之教育法人相關表件編制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其比例及推薦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監督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四、 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監督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 書表格式授權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 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